

# 談保險合約(IFRS 17)導入之過渡準備

陳賢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金融產業服務部. 副營運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於2017年5月18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17)最終版, 訂定2021年1月1日為生效日, 並同時廢止現行IFRS 4「保險合約」, 因此全球適用IFRS之保險公司需全面接軌, 此將對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IFRS 17與現行會計處理大相逕庭, 且不僅單純影響財務報表報導方式的改變, 舉凡財會及精算作業、系統建置、風險控管流程、內部控制相關政策及程序、績效指標與衡量方法等, 皆分別有不同程度之衝擊, 特別是壽險業, 預期會有相當大的挑戰。

目前大家所關切IFRS 17最重要的議題有三項, 包括保險負債衡量方法、財務報表之表達及過渡日之衡量, 茲分別將其重點分述如下:

## **IFRS 17 三大重要議題**

### **保險負債衡量方法**

在IFRS 17下保險合約負債衡量模型最主要係使用一般模型(亦即要素法, BBA), 適用所有長期壽險、健康險及年金保險, 一般模型主要考慮要素包括如下:



圖一、一般模型主要考慮要素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一般模型中，目前保險業最關注的是折現率的決定及未來殖利率曲線如何建構，可讓未來保險業資產負債表不致隨市場因素每年大幅波動；當然在考慮所有保險合約需區分不同群組，並納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再經過各項精算運算反映至財務報表，預期即是一個大工程。另衡量方法除一般模型外，尚有一年內之保險合約適用的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及具直接分紅特性保險合約適用的變動收費法（**Variable Fee Approach; VFA**）。

## 財務報表之表達

在 **IFRS 17** 下，保險收入（預估值）取代現行之保費收入（實收保費），且需扣除保費中之投資成分，如滿期給付、生存給付及其他產品之現金價值；另綜合損益表上將顯示獲利來源包括保險服務結果及保險財務結果，保險公司可以選擇其他綜合損益之會計政策，反映保險負債每年折現率變動影響。由於 **IFRS 17** 下財務報表樣態與現行差異大，如何於短時程內完成結帳作業，並即時產生整份財務報表及所需的揭露，確保資訊之正確性，預期保險公司的財會和精算部門未來需要更進一步的緊密合作。圖二列示現行及未來 **IFRS 17** 下綜合損益表之呈現。

### 現行綜合損益表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收入
+ 淨投資損益
+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承保費用與佣金費用
-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期損益

### IFRS 17綜合損益表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再保險損益
承保利潤
投資收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淨投資收益
本期損益
保險負債折現率變動影響數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圖二、現行綜合損益表與 IFRS 17 綜合損益表之對照

(資料來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過渡日之衡量

臺灣保險業於採用 IFRS 17 之過渡日(即轉換日)，需依 IFRS 17 規定針對保險合約負債重新衡量，並決定既有保單尚有多少未實現之保險合約利潤，依 IFRS 17 規定，過渡日原則上採用完全追溯法，若實務上不可行，可選擇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未來保險公司於過渡日應以保險合約群組為單位，分別評估並決定其轉換方法，以計算在 IFRS 17 下之保險負債餘額。

## 導入 IFRS 17 因應策略

針對上述 IFRS 17 重要議題，提出未來可能的因應策略如下：

### 訂定導入計畫

IFRS 17 之實施對保險公司來說，是一大挑戰也是轉型的契機，保險公司應採取適當因應配套措施，提早訂定導入計畫是有必要的。以下擬訂 IFRS 17 導入計畫之參考，惟每家保險公司可能因其規模、人力及資源等而有所

不同。

### 成立導入專案小組

在IFRS 17 下，保險收入係預估值，將由精算系統運算後得知，精算運算包括許多假設及其變動，不過IFRS 17 僅有原則性規範及有限的釋例，且釋例多採簡化處理，導致使用者多半不易清楚解讀準則文字背後的涵義及如何處理的過程，因此，建議保險公司先成立專案小組並啟動IFRS 17 導入計畫，專案小組組織架構一般包括專案管理組（含高層及董事會成員）、業務組、精算組、財會組、風控組、資訊系統組及投資組等，同時評估公司內部現有人力及資源，是否需要聘請外部顧問協助。

### 第一階段 差異分析及影響評估

依過去IFRS 導入實務經驗，導入IFRS17 同樣可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是進行IFRS 17 與IFRS 4 及現行實務（含精算模型）之差異分析，就公報內容及議題種類逐項比對現行實務作業、會計處理及政策與IFRS 17 相關規定之差異，並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讓公司相關部門對新舊準則差異有深入瞭解。精算模型差異分析的部分則由精算部門及資訊部門依據IFRS 17 相關規範，檢視現行精算系統、保單主檔、保費檔、理賠檔及其他相關系統檔，於差異分析時，瞭解資料需求及取得方式，此外尚需考量保單主檔、精算系統、財會系統間相互影響之時間點及程序。依IFRS 17 之複雜度，差異分析階段建議再進一步針對公司各層面可能之影響進行細部分析，包括精算、會計系統與流程支援程度、會計分錄及處理、模型建置、商品策略、資產負債配合、人員等。綜上，第一階段主要工作是讓公司相關部門能掌握新舊準則間之差異及因應作法，進而擬訂第二階段之工作細項及目標。因此建議所有保險公司儘速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評估結果，並彙總現行作業流程之缺口。

### 第二階段 系統及流程建置

如前所述，IFRS 17 下保險負債衡量模型有BBA、PAA及VFA 三種方法，每個方法其會計處理影響不同，第二階段將依據第一階段之差異分析結果，由精算部門開始進行負債模型建置、編修、流程及系統改造，此階段同時由財

會部門進行財會制度轉換作業流程，與精算運算結果轉換到初步財務結果之程序，精算與會計部門需密切合作，確保系統數字之產出確實符合IFRS 17之相關規定。

### 第三階段 平行測試及完成

由於保險公司於適用IFRS 17 之前一年度，仍須有IFRS 4 及IFRS 17 二套系統並行產出之財務報表。因此保險公司須提前規畫進入第三階段平行測試及完成導入的程序，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系統建置下之各模型持續試算、IFRS 17 財務報表之產出作業融入日常營運流程、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設定績效評估標準、制訂管理報表、財務報導流程之優化、準備正式IFRS 17 財報，並適時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IFRS 17 對公司之影響等。

### 考量商品策略之調整

在IFRS 17 下，保險收入取代現行保費收入，含投資成分之商品例如利變商品、養老險等，未來收入會大幅減少，此外，該等商品利潤薄，主要係賺利差，因此反映在未來的承保利潤也會減少，保險公司需開始評估現行商品策略於IFRS 17 實施後，反映在財務報表之財務結果是否仍符合公司管理階層之期望。

在導入第一階段的差異分析及影響評估中，公司可透過公司歷史資訊，依新準則相關規定，建立模擬試算平台，可依單一商品或產品，乃至於全公司建立負債模型，並依不同假設情境，包括折現率的選擇、合約群組之決定、風險調整方法、市場利率變動之選擇、轉換日方法之選擇等，並考量資產與負債之預期配置，以測試不同情境下對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主要目的是讓公司管理階層儘早掌握IFRS 17 對公司未來財務報表之影響，例如公司以2015 年底的數據資訊試算，並假設2016 年即採用IFRS 17，其對2016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影響。此外，也能從測試中瞭解公司主要商品是否還有未賺得的利潤可反映，或是公司存在哪些虧損的商品。透過以上財務影響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可依此作為未來商品策略的考量。

## 資產與負債配置管理

保險公司尤其係壽險業者，主要銷售長年期保單，而資產配置年限多短於保單年限，因而資產負債之配置向來係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持續關注且納入其控管作業之一。臺灣近年來處在低利率環境，國內許多大型保險公司仍擁有早期高利率保單，為提升投資報酬率，逐年累積較多之美元資產，但其保單較高比例仍以新臺幣為主。

有關資產分類及衡量之會計準則－**IFRS 9**「金融工具」，臺灣保險公司已於今（**2018**）年開始適用，但由於**IFRS 17**尚未實施，公司尚無法考慮負債面之影響決定資產分類，**IFRS 17**導入及接軌期間，保險公司可透過跨部門包括財會部、精算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討論此議題，考量公司投資標的特性（資產面）及商品面（負債面），對市場現時利率之敏感度，模擬資產及負債在**IFRS 9**及**IFRS 17**可能之影響及最適搭配，進而積極進行資產與負債配置管理及商品策略之調整。

## 系統及流程全面改造

在**IFRS 17**下，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皆須於保險初始日衡量，與現行作業大不同，且後續衡量尚需記錄預期與實際數量之差異（經驗調整）等，最重要的是，**IFRS 17**要求財務報表揭露較多的資訊，包括已認列金額之各種調節表，皆需由精算系統提供，並由財會部門核對是否與財會總帳系統結果一致，預期影響的系統包括保單主檔、保單行政系統、投資系統及會計系統等。公司現行精算系統如何處理大量運算及儲存，並與相關系統對接，甚至在**IFRS 17**導入及轉換階段維持**IFRS 4**及**IFRS 17**二套帳之平行運作，相關之流程如何配合以支援上述需求，相信係**IFRS 17**未來順利完成導入之重要關鍵。

## 掌握最新資訊動態 順利接軌**IFRS 17**

就筆者初步瞭解，目前主管機關已要求壽險及產險公會針對**IFRS 17**提報接軌計畫及時程，依過去**IFRS 4**導入經驗，預期會依不同議題在保發中心、壽險公會及學會建立討論意見平台，定期針對實務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業者代表參與討論，建議所有保險公司不論是否派代表參加，皆應積極掌握議題

之討論及可行之解決方案，並提供公司端之實務經驗及面臨之問題，供參與討論者有更周延之思考。此外，由於國際採用IFRS之國家多預計於2021年開始適用IFRS17，期盼國內保險公司儘速建立導入計畫，並於今年第4季起將工作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達成順利接軌IFRS 17之目標。(原文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2018年7月號)